

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設置章程

99年4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維護本系學生權益暨協助處理學生各項事務特設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（組織）

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：系主任。
- 二、常設委員四人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。
- 三、學生代表兩人：由大學部四年級、碩士班二年級學生各推舉一人。
- 四、委員會下設秘書一人，由系上秘書擔任。

第三條（任務）

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獎（助）學金申請、審核事宜。
- 二、學生之重大生活事件議處。
- 三、處理本系同學之生活事項及其他申訴事宜。
- 四、其他相關學生事務。

第四條（任期）
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五條（決議）

本會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種議案以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
委員會召集人應負責召開會議，討論或處理有關事項，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。

第六條（生效）

本章程自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